

中泰·南京丰盛集团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南京丰盛集团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 中泰·南京丰盛集团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 100,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分期核算, 每期期限18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9-12	2016-3-11	16,740 万元
二期	2014-9-19	2016-3-18	37,350 万元
三期	2014-9-25	2016-3-24	19,450 万元
四期	2014-9-29	2016-3-28	16,590 万元
五期	2014-10-10	2016-4-9	9,87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015986360525113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托管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集团”)对南京市六合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收账款债权,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15亿元。

信托经理: 陆春波 杨紫薇

运营经理: 王麒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丰盛集团对南京市六合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收帐款债权。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1,000,704,602.49元
信托资金收入：	82,720,336.44元
信托资金支出：	30,685,102.72元
累计收益分配：	51,402,614.83元
报告期收益分配：	25,924,659.74元

三、信托文件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与丰盛集团、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2) 中泰信托与丰盛集团、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且应收账款转让已在人行征信系统完成登记。

(3) 中泰信托与丰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夫妇已签署《保证合同 I》，且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4) 中泰信托与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已签署《保证合同 II》，且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5) 中泰信托与丰盛集团、监管银行已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6) 中泰信托与保管人已签署《保管协议》。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其他影响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